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錦瑞勝已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受限於將在正式買賣協議中協定之調整）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在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並經賣方與本公司就正式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商討後，賣方及本公司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正式買賣協議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在正式買賣協議訂立且代價金額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可能收購事項將隨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錦瑞勝已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受限於將在正式買賣協議中協定之調整）之代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意向書

意向書載列有關正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諒解及若干初步條款。意向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a) 賣方；  
(b) 本公司；  
(c) 目標公司；及  
(d) 深圳錦瑞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根據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錦瑞勝所提供之資料，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錦瑞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廣東研科全部股權。根據意向書，深圳錦瑞勝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一名賣方李焰先生持有）須於正式買賣協議簽署前轉讓予目標公司（「深圳錦瑞勝轉讓事項」）。

代價 :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暫定為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初步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參考(i)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本公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 簽立正式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賣方將於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深圳錦瑞勝100%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的所有登記手續，使深圳錦瑞勝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並信納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不存在重大缺陷。屆時，意向書各方應基於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就相關事項與解決方案達成共識，並敲定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方案。
3. 所有訂約方已根據有關證券監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行業監管機構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監管要求，取得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文件或證明（如需）。
4. 所有訂約方已根據其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就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內部審批程序，並已獲得必要授權及批准。
5. 截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目標集團以正常且一貫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未發生會對目標公司的整體估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權結構等方面（交易各方先前協定者除外）。
6. 本公司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合理提出的其他條件。
7. 根據盡職調查結果添加並於商業上屬合理的其他條件。

排他期 : 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亦不得同意或授權其任何聯屬人士、僱員、代理或代表直接或間接邀請或接納除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出有關銷售、合併、收購或其他出售或投資目標公司或其業務的任何提議。彼等亦被禁止討論或協商該等提議，或提供有關該等提議的任何盡職調查資料或信息。此外，彼等不可簽署或訂立有關該等提議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任何意向書或類似文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賣方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目標公司持有廣東研科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及廣東研科主要從事打印設備的研發及生產。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錦瑞勝由李焰先生全資擁有。於深圳錦瑞勝轉讓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深圳錦瑞勝（一家主要從事打印設備銷售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中李焰先生、崔長盛先生、崔宏偉女士及趙子龍先生分別擁有64.87%、13.75%、11.45%及9.93%。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提供目標公司、廣東研科及深圳錦瑞勝的財務資料。根據意向書，賣方將提供（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作為盡職調查文件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在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就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的自動識別與數據收集(AIDC)裝置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打印設備、衡器、銷售點(POS)終端機及個人數碼助理(PDA)的設計、研發、製造及營銷。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整合目標公司在嵌入式系統及模塊領域的優勢資源。目標公司 在中國市場長期維持領先地位，坐擁較高的市場份額及享有良好的品牌聲譽。目前，本集團尚未在該產品線開展大規模業務。通過該併購，本公司將迅速完善其嵌入式及模塊產品線，進一步提高整體產品組合的完整度及市場競爭力。可能收購事項(倘進行)將不會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 **一般資料及上市規則涵義**

在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並經賣方與本公司就正式買賣協議條款進一步商討後，賣方及本公司將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正式買賣協議訂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在正式買賣協議訂立且代價金額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正式買賣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1)；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5百萬元(可按正式買賣協議所協定者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研科」	指	廣東研科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能向賣方收 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錦瑞勝」	指	深圳市錦瑞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研科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廣東研科及深圳錦瑞勝；
「賣方」	指	李焰先生、崔長盛先生、崔宏偉女士及趙子龍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